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409號

再抗告人　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賽和吞那公司(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)

法定代理人　肯尼斯

再抗告人　謝諒獲

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Victor Hsieh

再抗告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瓊如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5年度抗字第198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98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07年度台聲字第762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對其等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公示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至再抗告人謝諒獲所稱承當訴訟部分，因不影響本件結論，故不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之程序，另非本件當事人部分，亦不予贅載，均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